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5號

原告 朱鄭美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晉維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課稅現值通常遠遠低於市場價格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宜依課稅現值核定，有不同見解，為免見解歧異造成當事人困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除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67元、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依電話紀錄為7,000元外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按課稅現值69,300元計算裁判費，合計94,967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